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4267A00_ATTCH3.pdf、0084267A00_ATTCH2.pdf、
0084267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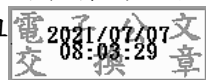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「第四屆青春
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
轉知及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85850號及社
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10年6月23日（110）
台少盟字第11000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林專員詢
問（電話：02-2926-6177轉1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